# 组织在线实时观看淫秽行为的性质认定

今日聚焦

◇ 张纵华 杨灵方

【不同观点】

进入网络时代，在线互联使表演不局限于场地之中，各种信息的载体也逐渐多样，而借助互联网实施的组织在线实时观看淫秽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组织淫秽表演罪针对的是组织当众实施淫秽表演的行为，“组织”行为从一般理解看，要三人以上，张某与夏某两个人的行为不能认定为“组织”；传播淫秽物品罪针对的是以牟利为目的，传播含有淫秽内容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但张某与夏某的整个行为过程中不存在“淫秽物品”。鉴于法无明文规定，应认定张某与夏某无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两被告人将其二人正在进行的淫秽行为通过网络传播，其形式近似于利用互联网平台传播淫秽视频，且存在牟利目的，应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已将淫秽物品从传统意义上的有形物品扩大到了无形物品。在本案中，不能仅凭借承载淫秽内容的物品形态发生变化就否定其是淫秽物品。

**第三种观点认为，**张某与夏某自2017年2月至被抓获，所实施的发布广告、收取微信红包、组织QQ群以及在QQ群内视频直播二人正在实施的淫秽行为等过程中，两人之间有分工、互相配合，共同组织观众观看其二人实施的表演。尽管观看者观看表演要借助互联网实现，但两人实施的淫秽表演行为与观看行为同步进行，这种即时性的同步表演行为，不同于传播淫秽物品，因为后者通常是以既有的淫秽电子信息为传播对象。

【案情回放】

2017年2月，被告人张某、夏某经事先商量，由夏某在蜜色、蜜桃等直播平台上以挑逗性的动作发布性爱直播广告，言明加微信并发送50元红包后即可加入QQ群观看淫秽直播，吸引网友添加微信。张某通过多个微信账号收取30元至218元不等的“会员费”，之后组织“会员”进入QQ群。张某、夏某二人通过在线视频方式，供群内网友观看其正在实施的性交等淫秽行为。自2017年2月至5月上旬，先后组织90余人进群观看，非法获利12000余元。

2017年5月9日，民警将张某、夏某抓获，后将二人传唤至派出所进一步调查。经讯问，二人交代了前述行为。同日，张某、夏某因涉嫌犯组织淫秽表演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夏某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两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两被告人的辩护人均提出，张某、夏某通过视频实时直播性行为表演的过程中，不存在刑法规定的淫秽物品，故不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夏某以网络直播方式组织进行淫秽表演，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淫秽表演罪。两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张某、夏某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各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法官回应】

## 案情与法意相结合判断以新手段实施的行为构成何罪

各种利用互联网实施的犯罪行为不仅严重危害网络秩序，且因为其面向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网民公众，终端的接受者不可控，极有可能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这已经被立法、司法解释所关注和规范。但是法律的滞后性特征，决定了刑法的规制难以细密到囊括每一种行为，在严密刑事法网之前，不能拘泥于对传统行为表现方式的理解，要综合法意与案情，结合理论与实践，进行科学判断。

就组织淫秽表演罪而言，其追责的对象是淫秽表演的组织者，是否属于组织淫秽表演，主要考量两个核心要素：一是有无组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表演过程，招募、管理表演者，提供表演场地和设备等行为，如果仅仅进行淫秽表演，缺乏组织行为，不构成该罪。二是有无淫秽表演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性交、手淫、口淫、诲淫性的裸体和脱衣舞表演等关于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淫秽性表演行为。

而传播淫秽物品罪，则是指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追究的是淫秽物品传播者的刑事责任，对其追责的基础是行为人实施了传播淫秽物品并牟利的行为。主要考量三个核心要素，一是以牟利为目的，二是传播行为，三是传播的对象为淫秽物品。在本案中收取微信红包即“会员费”，可以认定具有牟利目的。但是其通过互联网让“会员”观看其正在实施的淫秽行为是否属于传播淫秽“物品”？在QQ群里发布通知，让“会员”一起观看其正在实施的淫秽行为是认定为“传播”贴切，还是“给他人表演”合适？

*1.是否“传播”了“淫秽物品”*

“传播”一般是指散布或者使他人可以得到或获取，实施传播行为的结果是扩大影响范围。传播淫秽物品，就是传播固定淫秽信息的某种载体，可以使不特定多数人获取，获取淫秽物品的人可以反复使用。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之所以受刑法惩治，也是因为淫秽物品具有反复被多人看到或听到的可能性，具有波及范围广、涉及人数多的特点。那么，存储淫秽电子数据的视频文件、压缩包等，当然符合“淫秽物品”的特质。

相反，如果不具有被多数人反复使用的可能性，就不具备传播淫秽物品罪特有的社会危害性，不应以传播淫秽物品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按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在线观看其他人正在实施的淫秽行为，其淫秽行为不曾以任何形式存储于可以反复使用的载体。一旦实施者结束了正在实施的淫秽行为，则观看者无法反复观看，也没有被不特定多数人获取的可能。如果观看者召集其他人一起观看，则可能另外构成组织淫秽表演罪。

另外，在线观看只是借助互联网传递数据，并没有固定数据。如果将其认定为传播淫秽物品，那么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的行为是否也应当认定为传播淫秽物品罪？将组织在线实时观看淫秽行为认定为传播淫秽物品，可能会导致刑法适用的混乱。

*2.是否有“组织淫秽表演”的过程和后果*

有观点认为，行为人实施的“组织”行为，指“策划表演过程，纠集、招募、雇用表演者，寻找、租用表演场地，招揽观众等组织演出的行为”。本案中，两被告人在直播平台上发布广告，广告中讲明通过QQ群在线实时观看淫秽表演，以微信红包方式收费后，确定“会员”资格并将其加入QQ群，在群中发布在线视频时间，告知群成员共同观看其二人实施的淫秽行为，之后二人在网络另一端实施淫秽行为，群成员同时在线观看。其二人既是淫秽表演的组织者，也是淫秽行为的表演者。整个过程具备策划表演过程、招揽观众等行为特征。

组织在线共同观看淫秽表演，应认定为网络时代组织淫秽表演的一种新手段。随着娱乐场所管理的规范化，传统类型的组织淫秽表演行为很容易受到查处；组织“会员”一起在群中在线实时观看两人正在进行的淫秽行为，由于表演者和观看者处于不同的场所，更加具有隐蔽性，因此也更难被发现并追责。并且，无论是一群人现场观看面对面实施的淫秽表演，还是借助QQ群一起在线观看淫秽表演，均有真人表演的心理刺激、营造了群体观看的氛围，其带来群体堕落感等社会后果是一致的。

*3.据以认定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与组织淫秽表演罪的证据有区别*

尽管“淫秽物品”的外延有所扩大：先是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其后的《解释（一）》对“其他淫秽物品”的定义是“包括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视频文件、音频文件、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等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电子信息和声讯台语音信息”，淫秽信息附着于载体的特征没有改变。无论所附着的是有形载体还是无形载体，附着淫秽信息的载体就是认定是否构成犯罪的重要证据。

而对于组织在线实时观看正在实施的淫秽行为，淫秽行为实施结束，就没有其他的载体予以呈现。如果没有在其在线视频时抓取证据，行为过程只能通过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方式呈现或者由公安机关通过技术手段获取。

综上，组织在线实时观看淫秽表演和通过载体实现的淫秽内容传播是有本质区别的。尽管观看者观看的实时淫秽表演行为是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数据形式进行传递的，也不应将这种行为定性为传播电子信息形态的淫秽物品。

（**作者单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案一议

【案情】

2010年12月3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有效期一年的《工业产品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液碱买卖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款到发货。2011年11月24日，乙公司以背书形式向甲公司交付了价值60万元的承兑汇票，甲公司向其开具发票并发货。后甲公司将此汇票背书给第三方，第三方再次背书交付给丙公司，该持票公司在进行承兑时，因该汇票已被法院作出除权判决而遭到拒绝，遂将汇票逐级退回甲公司。甲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乙公司按照原基础合同和买卖事实支付货款60万元。

【解析】

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经审查双方签订的《工业产品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是买方向卖方交付银行承兑汇票后，是否应认定付款义务履行完毕？该票

## 汇票被依法除权 背书人应付对价

◇ 柴兆军 郭秀英

据被法院除权后，背书人是否应按原基础法律关系支付对价？

银行承兑汇票由出票人签发，如无特殊记载，通常通过背书的方式进行转让，汇票持有人可向汇票上记载的付款人请求付款，且承兑汇票具有无因性特点，汇票接收人无需对前手取得汇票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本案中，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有效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之一为承兑，乙公司虽依约支付了与货物等价的银行承兑汇票，但由于该汇票异地挂失并经公示催告后被判决除权，甲公司虽持有汇票，却无法取得汇票对应金额，乙公司的付款义务因此并未实际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该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本案中，甲公司和第三方对票据除权既无主观过错也不知情，故甲公司有理由依据双方签订的基础买卖合同要求乙公司支付等价货款，乙公司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基础合同约定和买卖事实继续履行对货款的清偿义务。

除此之外，持票人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在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后，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票据追索权以维护自身权益。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条款的性质和效力

◇ 揭志刚

【案情】

2015年6月，郑某以原告郑小某（2013年12月21日出生）为被保险人向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英才卡B”医疗保险，并支付了60元保险费。被告的保险代理人向郑某交付了“英才卡B”保险卡，并将保险卡的密码图层刮开拍照；同时要求郑某提供了其与郑小某的身份材料。2015年12月23日，保险代理人在网上激活了上述保险卡，保险合同自2015年12月24日生效。保险卡载明：2周岁以上身体健康的学生、儿童均可作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额6万元。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合同生效日可在投保（激活）时指定。特别约定：《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等待期为90天……明确提示：本激活卡须由投保人本人完成激活流程……上述条款未使用加黑加粗等突出格式。保险卡上的《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利益条款》简介部分载明：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因患疾病……保险人按约定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或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2016年1月31日，郑小某因肺炎至某医院就医，并于当日住院治疗，共计花费医疗费用3400.2元。原告要求被告理赔被拒，遂提起诉讼。

【分歧】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保险卡特别约定中“等待期为90天”条款的法律性质和效力如何确定。

第一种意见认为，“等待期为90天”是约定保险责任范围的一般条款，商业医疗补偿费用保险设立等待期也是行业通行做法，原告在合同生效后90天等待期内出险，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被告不应支付保险金。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中关于等待期的长短等双方在投保时未有协商，而是由被告在特别约定部分直接载明为90天，“等待期为90天”是属于免除保险人的部分期间责任的约定，属于免责条款。被告就该条款未向原告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该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被告应按约支付保险金。

【解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本案保单中特别约定条款“等待期为90天”的性质是免责条款。非保险合同内容条款是指条款内容与投保要约内容不一致，投保人在收到该保险单后的合理时间内向保险人提出了异议，该类条款不是合同内容，不具有约束力。经协商的特别约定条款即理论上的特别约定条款，内容为订立合同双方协商结果，不需提示说明，其效力高于格式条款。在保险单特别约定条款与投保要约的内容不一致，保险人已告知投保人异议权，投保人在合理时间内未提异议，从而推定投保人同意该条款内容的情况下，除非该条款是仅为该投保人单独拟定的，否则一般可以认定该条款为格式条款。以条款内容是否实质上减轻或免除保险人责任，又可将格式条款分为普通格式条款和免责条款。

本案中，因系被告的保险代理人代替投保人郑某激活保险卡，被告未举证证明投保人发出的投保要约中包含“等待期为90天”的内容，故推定该条款与投保要约内容不一致。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卡后至保险人拒赔前，在超过半年的时间内未就上述等待期条款向保险人提出异议，应推定投保人同意该条款为合同条款。保险人预先拟定了“等待期为90天”的条款，为了重复使用而印制于“英才卡B”保险卡上，在订立合同时未与投保人协商，故该条款是格式条款。等待期系在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该段时间内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等待期长短等按照保险条款约定应由双方“协商确定”。然而事实上，本案合同双方在投保时对等待期未有协商，而是由被告在特别约定部分直接载明为90天。因此，“等待期为90天”是属于免除被保险人的部分期间责任的条款，属于保险法上的免责条款。

其次，“等待期为90天”因保险人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而不产生法律效力。对免责条款，保险人应当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保险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中规定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方式。“提示”的目的在于提请相对人注意免责条款的存在。“明确说明”在于使相对人充分了解免责条款的真实涵义及法律后果，其目的在于免责条款的有效性。

本案中，关于提示义务，该条款未采用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问题、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进行提示。关于明确说明义务，保险代理人在向投保人销售该保险时未对该条款进行解释说明；且罔顾保险卡中的明确提示而代替投保人激活，故保险人在激活流程中亦未对该条款向投保人进行明确说明。因此，“等待期为90天”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涉案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被告应按约支付保险金。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送达裁判文书

**张永祥：**本院对刘中颖诉张永祥变更抚养关系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津0114民初字第10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 送达破产文书

因广州市番禺区机电设备厂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2日裁定终结**广州市番禺区机电设备厂**破产程序。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江苏元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台州熙远管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以及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于2017年12月19日裁定受理**浙江明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明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明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月3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邮政编码317000；联系电话：0576-85127577、1390676606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明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明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2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 **[浙江]天台县人民法院**

##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深圳市赛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查国平、唐兰香：**本院受理(2017)粤0306民初28651-1号原告深圳鑫诺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认员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8年3月21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福永人民法庭四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冯帝军、张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郝位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蒋鸿梅（500383198709040563）李开发（500107198501228519）：**本院已受理原告重庆骏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重庆骏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要求你们：1、支付2016年2月9日至2017年8月23日的房屋租金391987.25元及违约金68650.74元，合计460637.99元；2、支付代垫的水电费5396元；3、承担案件受理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渝0118民初6806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办案监督表、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同时，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 清算公告

**广州市弘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该院已依法指定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负责人为陈向斌。现本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1、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以书面形式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申报债权。另，申报债权应明确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2、广州市弘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3、由于本清算组目前无法联系到广州市弘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请广州市弘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尽快与本清算组联系。清算组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穗路406号之二保利克洛维中景大厦2507室，邮编：510623 联系人：黄泽滢，联系电话：18825182738；陈思霖，联系电话：13826216286。 **广州市弘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2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成都精密光学工程研究中心申请对**奥微光电(成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后，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川0191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泰和璟律师事务所担任奥微光电(成都)有限公司清算组。奥微光电(成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奥微光电(成都)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登记债权。登记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代理登记，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代理登记，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因逾期申报或届时不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自行负责。奥微光电(成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及时向奥微光电(成都)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楼泰和璟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徐茜、彭浩然；联系电话：028-86625656/18628193772/15196631301；联系邮箱：xi.xu@tahota.com/haoran.peng@tahota.com。 **奥微光电(成都)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2月25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易广军、谢民与被申请人**泰州市恒创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下称“恒创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17)苏1202强清2号民事裁定书】，并于2017年11月20日指定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为清算人【(2017)苏1202强清2号决定书】。恒创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供债权数额、担保及优先权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恒创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222号天成国际602室；邮政编码：214500；联系电话：0523-84898101，13814466632；联系人：何小燕律师。 **泰州市恒创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清算组**

#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2月28日（总第7224期）

## 遗失声明

兹有我所律师**谢日东**持有的律师执业证(证号:13607199310807450)不慎遗失，请予以登报挂失声明作废。 **江西凯莱律师事务所**

**王新余**遗失辽宁法院工作证1张，工作证编号：1012039，工作单位为康平县人民法院，职务为助理审判员，特此声明作废。 **[辽宁]康平县人民法院**

## 送达执行文书

**易长宏：**本院在办理许文锋申请执行易长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对登记在被执行人易长宏名下的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新岸路1号世贸中心14层A、B房产权证书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16930号的产权按评估价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叁仟玖佰零捌元移送网络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参与竞买，本次拍卖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许文峰向本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据此，根据相关规律规定，现限令被执行人易长宏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按评估价回赎上述房产，另对易长宏享有债权并已经依法取得执行依据的各债权人亦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交参与财产分配申请书，被执行人易长宏逾期未能回赎房产或符合参与财产分配法律规定的各债权人逾期未向本院提交参与财产分配书面申请，又或者提交的申请不符合参与分配的法律规定的，本院将依法裁定将上述房产按评估价抵偿于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以冲减本案部分债务。 **[广东]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陈民：**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郭建波与被申请执行人陈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将你名下位于高碑店市东马营乡东二村村西北房产一处（房产证号：984527）已被拍卖。现向你送达(2016)冀0684执836号拍卖成交确认裁定书，你应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本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梅艳红、周莲莲：**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丁建新与被执行人梅艳红、周莲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鄂0106执第187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纳入失信名单决定书、报告财产令、传票；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梅艳红名下坐落于武汉市青山区113街21门1号的房屋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人民币为124.37万元，现依法公告送达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若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并以拍卖所得清偿债务。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 送达仲裁文书

**山东省枣庄市万恒实业有限公司、李饷：**承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申请人承德可得电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省枣庄市万恒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永福中路(科技中心二楼)】，李饷(男，汉族，1980年5月6日生，身份证号：370403198005060258)的产品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申请人山东省枣庄市万恒实业有限公司、李饷公告送达(2017)承仲裁字第[186]号仲裁答辩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风险责任告知书、仲裁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答辩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及相关手续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到本会领取开庭通知书、庭组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上午9时30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本会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行政中心东楼726室，办公电话：0314-2051841。 **承德仲裁委员会**

**金辉：**本委受理申请人哈密市天马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哈密秋天商贸有限公司、哈密春天红星建国饭店有限公司、马超军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乌仲哈裁字第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哈密分会**

2017年12月25日

**湖南中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738997737XJ）：**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刘慧（身份证号：430682198602077720）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17)11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薛长青：**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朝阳市双塔区盛隆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答辩期满之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 **朝阳仲裁委员会**